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孫維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有關由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浤博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57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接納及結算要約之程序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8.海外股東」一節所載之相關詳情。有意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就此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務請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乃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要約公開期間，本綜合文件將一直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owway-exh.com>)。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泓博資本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2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要約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更改，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所有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3及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其任何延期或修訂)之要約結果 及接納水平之公告(附註2)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及6).....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5及6).....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為無條件).....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最後 截止日期之要約結果公告 (附註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預期時間表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接獲之有效要約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及6)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7).....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一(21)日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期至其按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惟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無論如何，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聯合公告，該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在當時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給予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6. 倘：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款項之匯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恢復正常，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預期時間表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則順延至下一營業日(該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相關警告)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

7. 根據收購守則，除執行人員同意外，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第六十(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若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因此，除非要約就接納而言先前已成為無條件，惟獲執行人員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者除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

釋 義

在本綜合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	指	A&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A&B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買方)與A&B(作為賣方)就買賣A&B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A&B剩餘股份」	指	A&B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之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
「A&B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A&B買賣協議的條款向A&B收購的28,645,000股股份
「A&B承諾」	指	A&B於A&B買賣協議中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就接納要約而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A&B剩餘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滙博資本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押記」	指	以下各項之統稱：(i)華富建業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於完成後將其全部28,645,000股股份(即A&B銷售股份)抵押予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融通的擔保；(ii)華富建業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股份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將其根據要約將收購的所有該等額外股份(如有)抵押予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融通的擔保；及(iii)華富建業證券(作為承押人)與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賬戶押記，據此，要約人同意將其名下於華富建業證券開立的指定證券賬戶中的全部資產抵押予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融通的擔保
「截止日期」	指	首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CN BASE」	指	CN BASE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要約人擁有40%及由肖女士擁有60%
「本公司」	指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03)
「完成」	指	要約人及CN BASE(視情況而定)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釋 義

「條件」	指	本綜合文件浤博資本函件中「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載之要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資產」	指	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負債」	指	具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CT Vision」	指	CT Vision Strateg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o Chun Kit Gregory先生擁有
「CT Vision股份」	指	CT Vision持有之11,2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
「CT Vision承諾」	指	CT Vision向要約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就接納要約而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CT Vision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浤博資本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索償、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限制、轉讓、銷售權、抵押權、抵押權益、所有權保留、信託安排、後償安排、抵銷合約權利或效用為任何人士設立抵押或任何其他權益、衡平權或其他權利(包括任何購買權利、購股權、優先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設立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協議、安排或責任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通」	指	華富建業證券根據融通協議授予要約人的非循環有期貸款融通，用以資助要約，並以押記作抵押
「融通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貸款人)就融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融通協議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即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首個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即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就要約而言的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表格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連明成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組成，旨在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要約條款及獨立股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各項外的股東：(i)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a) A&B已承諾不會就A&B剩餘股份接納要約；及(b)李華國已承諾不會就李華國剩餘股份接納要約；及(iii) CT Vis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其中CT Vision已承諾不會就CT Vision股份接納要約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華國」	指	李華國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李華國買賣協議」	指	CN BASE(作為買方)與李華國(作為賣方)就買賣李華國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李華國剩餘股份」	指	李華國於緊隨完成後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

釋 義

「李華國銷售股份」	指	CN BASE根據李華國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李華國收購的14,000,000股股份
「李華國承諾」	指	李華國於李華國買賣協議中向CN BASE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承諾其將不會(其中包括)就接納要約而交回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李華國剩餘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浤博資本函件中「不可撤銷承諾」一節
「董先生」	指	執行董事董可嘉先生
「黃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黃曉迪先生
「肖女士」	指	肖芬芬女士
「要約」	指	浤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及根據本綜合文件概述的條款及遵照收購守則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或以其他方式失效之日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就要約而言，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ii)A&B剩餘股份；(iii)李華國剩餘股份及(iv)CT Vision股份
「要約人」	指	孫維先生，銷售股份的買方之一及有關要約的要約人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釐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及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一方或多方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富建業證券」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融通協議的貸款人
「浹博資本」	指	浹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A&B買賣協議、李華國買賣協議及永嘉源買賣協議之統稱
「銷售股份」	指	A&B銷售股份、李華國銷售股份及永嘉源銷售股份之統稱，即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合共54,632,5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8%，每股稱為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A&B、李華國及永嘉源之統稱
「永嘉源」	指	永嘉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執行董事董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永嘉源買賣協議」	指	CN BASE(作為買方)與永嘉源(作為賣方)就買賣永嘉源銷售股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永嘉源銷售股份」	指	CN BASE根據李華國買賣協議的條款向李華國收購的11,987,5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敬啟者：

由浐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A&B(作為賣方)就買賣A&B銷售股份訂立A&B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4,322,500港元；(ii)CN BASE(作為買方)與李華國(作為賣方)就買賣李華國銷售股份訂立李華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及(iii)CN BASE(作為買方)與永嘉源(作為賣方)就買賣永嘉源銷售股份訂立永嘉源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993,750港元。

A&B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李華國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簽署李華國買賣協議後完成。永嘉源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簽署永嘉源買賣協議後完成。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4,632,5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28,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N BASE於25,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8%。於完成後，要約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浤博資本函件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詳情、要約人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有關接納及結算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 54,632,500 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 28,64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CN BASE 於 25,987,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48%。於完成後，要約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因此，99,367,500 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 A&B 承諾、李華國承諾及 CT Vision 承諾，A&B、李華國及 CT Vision 已分別承諾不會就 A&B 剩餘股份、李華國剩餘股份及 CT Vision 股份接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 154,000,000 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衍生工具。

吾等(即浤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0.50 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 0.50 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如獲准許，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 50% 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 GEM 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條件刊發公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何種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繼續可供接納，而在要約截止前，須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股東給予最少14日的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可能允許的有關日期。

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初步要約文件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告，該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在當時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則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在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給予最少14日的通知，並將刊發公告。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80港元折讓約74.7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0港元折讓約65.75%；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60港元折讓約65.75%；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3港元折讓約66.28%；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509港元折讓約66.87%；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港元溢價約1,566.67%(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54,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66,000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計算)；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港元溢價約455.56%(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54,000,000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271,000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每股1.98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每股1.05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4,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7,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4,632,5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28,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N BASE於25,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99,367,5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而要約的價值為49,683,750港元。於撇除(i)根據A&B承諾的A&B剩餘股份；(ii)根據李華國承諾的李華國剩餘股份；及(iii)根據CT Vision承諾的CT Vision股份後，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總價值為40,077,750港元。

不可撤銷承諾

A&B 承諾

根據A&B買賣協議，A&B已向要約人作出A&B承諾，據此：

- (i) 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
 - (a) 於完成後，其(a)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A&B剩餘股份以供接納；及(b)於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A&B剩餘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 (b) 其須促使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收回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應收款項」）；
 - (c) 其須促使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使用收回的應收款項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列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
 - (d) 倘收回的應收款項不足以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其須以自有資金按等值基準償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
- (ii) 其已向要約人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保證及承諾，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 貴集團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不得超過365天。

李華國承諾

根據李華國買賣協議，李華國已向CN BASE作出李華國承諾，據此，李華國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完成後，彼(a)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李華國剩餘股份以供接納；及(b)於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李華國剩餘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CT Vision 承諾

根據CT Vision承諾，CT Vision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自CT Vision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包括首尾兩天)，其(a)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CT Vision股份以供接納；及(b)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CT Vision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要約人可動用財務資源的確認

要約人擬透過(i)華富建業證券提供予要約人的融通；及(ii)其自身的財務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要約人確認，概無有關融通的安排，據此，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性質)的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將在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的業務。根據融通及押記，要約人須(其中包括)於完成後將其全部28,645,000股股份(即A&B銷售股份)及彼根據要約將收購的所有該等額外股份(如有)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作為融通的擔保。

鑑於華富建業證券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以外的人士，根據融通向要約人提供資金或財務援助，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的推定，華富建業證券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吾等(即泓博資本)(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並將繼續維持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悉數接納要約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且 貴公司不擬於要約截止前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附帶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

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付款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代價將盡快結清，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以下兩者中的較後者起計七(7)個營業日：(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及(ii)接獲已填妥要約接納文件日期。要約人或其代表須收到有關所有權證明文件，方能使有關要約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要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 (以較高者為準) 計算，並將從接納要約時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有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綜合文件，及綜合文件僅可在有關海外司法權區遵守對其構成不必要負擔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經執行人員同意後，綜合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海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要約人屆

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附註3向執行人員申請任何可能需要的豁免。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賣方、浤博資本、華富建業證券、衍丰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孫維先生，45歲，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零售、互聯網運營、生態農業及文化旅遊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江蘇德豐宿來文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旅遊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任內彼負責監督戰略規劃、指導日常運營及領導區域旅遊資源的整合。孫維先生亦擔任常州市德通生態農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養雞以及家禽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肖芬芬女士，37歲，於農業、旅遊業及供應鏈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浙江鄉薦農文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全鏈條鄉村振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鄉村產業規劃、投資、建設及運營。

CN BAS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要約人擁有40%及由肖芬芬女士擁有60%。CN BASE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作為CN BASE的股東外，要約人與肖芬芬女士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 貴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展覽及活動的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銷售消費產品以及提供數字平台服務。

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5.48%的權益。除於 貴公司的權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以出售或縮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調配除外)，亦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擬進行的董事會成員變動外，要約人擬繼續僱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 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李華國、陳希成先生、閔景輝先生、董先生及沈岳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i)李華國、閔景輝先生及董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連明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徐爽女士及馬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項均擬自緊隨要約截止後首日起生效。此外，黃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辭任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

要約人擬提名(i)要約人及汪金梅女士(「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周逸燕女士(「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寄發本綜合文件後首個營業日起生效。

有關要約人之履歷，請參閱「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汪女士及周女士之履歷載列如下：

汪女士，45歲，於財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汪女士現任南京宿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汪女士於二零一六年透過遙距學習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53歲，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五年起為江蘇六友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周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中國司法部認可為中國律師。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江蘇六友律師事務所的法律助理。周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蘇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周女士已確認(a)其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彼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 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要約人、汪女士及周女士各自並無與 貴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要約人及汪女士各自將於要約截止後與 貴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周女士將與 貴公司訂立委任函。於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前，要約人、汪

女士及周女士各自將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可變薪酬。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建議及推薦且董事會已批准要約人、汪女士及周女士的固定董事袍金分別為每年600,000港元、每年240,000港元及每年60,000港元，而要約人、汪女士及周女士各自將無權收取任何可變薪酬。上述薪酬乃參考彼等於 貴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而建議及推薦，並將於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後生效。

要約人、汪女士及周女士各自的委任均由 貴公司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彼等各自的資歷及經驗後推薦，並已獲董事會批准，特別是經考慮(i)要約人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擁有強大的商業頭腦及網絡；(ii)汪女士的財務管理經驗可加強(其中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職能；及(iii)周女士作為執業律師，可就 貴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監管合規職能提供獨立意見及見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汪女士及周女士各自(i)並無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委任要約人、汪女士及周女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彼等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公眾持股票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 (a)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2個月未能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盡早遵守第17.37B條的規定。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一般資料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泓博資本、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警告

股東及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泓博資本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閣下務請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資料，並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之前，在閣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403)

執行董事 :

黃曉迪先生
陳希成先生
閔景輝先生
董可嘉先生
沈岳華先生
李華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

連明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爽女士
譚澤之先生
丘燕丹女士
馬林先生

敬啟者 :

註冊辦事處 :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漆咸道 87 至 105 號
百利商業中心
5 樓 529–533 室

由滙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A&B(作為賣方)就A&B銷售股份訂立A&B買賣協議；(ii)CN BASE(作為買方)與李華國(作為賣方)就李華國銷售股份訂立李華國買賣協議；及(iii)CN BASE(作為買方)與永嘉源(作為賣方)就永嘉源銷售股份訂立永嘉源買賣協議。

A&B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李華國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簽署李華國買賣協議後完成。永嘉源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簽署永嘉源買賣協議後完成。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4,632,5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28,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N BASE於25,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8%。於完成後，要約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非執行董事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衍丰(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批准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該兩封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54,632,5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28,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N BASE於25,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8%。於完成後，要約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因此，99,367,5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A&B承諾、李華國承諾及CT Vision承諾，A&B、李華國及CT Vision已分別承諾不會就A&B剩餘股份、李華國剩餘股份及CT Vision股份接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4,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衍生工具。

泓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5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如獲准許，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就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該條件刊發公告。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要約條款的權利。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稅務資料、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結算程序與接納期間，可於本綜合文件「浤博資本函件」及附錄一「接納要約之進一步條款及程序」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查閱。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展覽及活動的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銷售消費產品以及提供數字平台服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並有15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要約人之 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28,645,000	18.60
CN BASE	—	—	25,987,500	16.88
小計	—	—	54,632,500	35.48
其他股東				
A&B ^{附註1}	33,645,000	21.85	5,000,000	3.25
李華國	17,000,000	11.04	3,000,000	1.94
永嘉源 ^{附註2}	11,987,500	7.78	—	—
CT Vision	11,212,000	7.28	11,212,000	7.28
公眾股東	80,155,500	52.05	80,155,500	52.05
總計	154,000,000	100.00	154,000,000	100.00

附註：

1. A&B由執行董事黃曉迪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A&B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永嘉源由執行董事董可嘉先生(「董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永嘉源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除黃先生、李華國及董先生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完成後，各賣方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將於賣方不再擔任董事時及之後被視為公眾股東。
5. 百分比或會因約整出現誤差(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17,446	140,164	58,416	44,8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905)	(6,582)	6,064	(12,63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6,918)	(6,323)	4,548	(12,785)
資產淨值	3,575	3,689	11,840	11,939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孫維先生，45歲，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零售、互聯網運營、生態農業及文化旅遊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現時擔任江蘇德豐宿來文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旅遊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任內彼負責監督戰略規劃、指導日常運營及領導區域旅遊資源的整合。孫維先生亦擔任常州市德通生態農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養雞以及家禽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肖芬芬女士，37歲，於農業、旅遊業及供應鏈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浙江鄉薦農文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全鏈條鄉村振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鄉村產業規劃、投資、建設及運營。

CN BAS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要約人擁有40%及由肖芬芬女士擁有60%。CN BASE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除作為CN BASE的股東外，要約人與肖芬芬女士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展覽及活動的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銷售消費產品以及提供數字平台服務。

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5.48%的權益。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會知悉，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本集團繼續經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本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調配除外)，亦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瞭解到除擬進行的董事會成員變動外，要約人擬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李華國先生、陳希成先生、閔景輝先生、董先生及沈岳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i)李華國、閔景輝先生及董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連明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徐爽女士及馬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項均擬自緊隨要約結束後首日起生效。此外，黃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提名(i)要約人及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周逸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寄發本綜合文件翌日起生效。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汪女士及周女士之履歷，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的浹博資本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兩節。

董事會已注意到要約人有關集團業務、其僱員及董事會組成的意向，並將向要約人提供合作與支持。

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浹博資本函件」中「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節，當中載述要約人有關董事會組成的意向。

公眾持股份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份量嚴重不足起計連續12個月未能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本公司於要約結束後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

董事會函件

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第17.37B條的規定。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另請 閣下細閱載於本綜合文件的浤博資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

倘 閣下對本身狀況或就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曉迪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文本。



Dowway Holdings Limited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敬啟者：

由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的意見。

衍丰(即獨立財務顧問)已獲本公司委任(經吾等批准)，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向吾等提供意見，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詳情，連同其達致推薦建議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綜合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泓博資本函件」、「董事會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不論吾等提供的推薦建議為何，吾等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決定接納要約或持有閣下於股份的投資仍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建議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之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 董事 連明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徐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馬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譚澤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丘燕丹女士
--------------------	---------------------	---------------------	----------------------	----------------------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4樓1402室

敬啟者：

由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由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i)要約人(作為買方)與A&B(作為賣方)就買賣A&B銷售股份訂立A&B買賣協議，總代價為14,322,500港元；(ii)CN BASE(作為買方)與李華國(作為賣方)就買賣李華國銷售股份訂立李華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及(iii)CN BASE(作為買方)與永嘉源(作為賣方)就買賣永嘉源銷售股份訂立永嘉源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993,75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A&B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購買而A&B同意出售A&B銷售股份，相當於A&B買賣協議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60%，總代價為14,322,500港元，即每股A&B銷售股份0.50港元。

根據李華國買賣協議，CN BASE同意購買而李華國同意出售李華國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9%，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即每股李華國銷售股份0.50港元。

根據永嘉源買賣協議，CN BASE同意購買而永嘉源同意出售永嘉源銷售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8%，總代價為5,993,750港元，即每股永嘉源銷售股份0.50港元。

各份買賣協議均為無條件。李華國銷售股份與永嘉源銷售股份之買賣已於分別簽署李華國買賣協議與永嘉源買賣協議後同時完成，而A&B銷售股份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生。

CN BASE由要約人擁有40%及由肖芬芬女士擁有60%。CN BASE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4,632,5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28,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N BASE於25,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8%。

緊隨完成後，A&B擁有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5%，即A&B剩餘股份。李華國擁有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即李華國剩餘股份。

根據A&B買賣協議，A&B已向要約人作出A&B承諾，除其他事項外，A&B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完成後，其(a)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A&B剩餘股份以供接納；及(b)於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A&B剩餘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根據李華國買賣協議，李華國已向CN BASE作出李華國承諾，據此，李華國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於完成後，彼(a)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或以其他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式提供任何李華國剩餘股份以供接納；及(b)於收購守則項下要約期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李華國剩餘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CT Vision擁有一千一百二十萬股股份，相當於聯合公告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即CT Vision股份。根據CT Vision承諾，CT Vision已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其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自CT Vision承諾日期起至要約截止(包括首尾兩天)，其(a)將不會根據要約提交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CT Vision股份以供接納；及(b)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抵押、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CT Vision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對 貴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指示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五十四萬六千三百五十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二十八萬六千四百五十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N BASE於二十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五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8%。於完成後，要約人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因此，九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根據A&B承諾、李華國承諾及CT Vision承諾，A&B、李華國及CT Vision已分別承諾不會就A&B剩餘股份、李華國剩餘股份及CT Vision股份接納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一億五百四十萬股，而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衍生工具。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因此，由(i)非執行董事連明成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理、要約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就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過往兩年，吾等並無擔任財務顧問，亦無向 貴公司、要約人、CN BASE、肖芬芬女士、A&B、黃曉迪先生、李華國先生、永嘉源、董可嘉先生及與任何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要約人、CN BASE、肖芬芬女士、A&B、黃曉迪先生、李華國先生、永嘉源、董可嘉先生及與任何上述人士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除就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上述人士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能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及／或由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之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若干公開領域之已刊發資料。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於提供時均為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如此，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倘本函件所載之任何聲明、資料、陳述及／或吾等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各自於綜合文件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計劃聲明乃經盡職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

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一節「1. 責任聲明」一段所載責任聲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概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之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視乎彼等各自之情況而定。尤其是身為海外居民或須就證券交易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彼等應考慮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有效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凡本函件之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之唯一責任乃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複製或呈列自相關聲明來源，且並無斷章取義。倘 貴公司先前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吾等之意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有關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或陳述之任何重大變動，於該情況下本函件將予以修改及更新。

要約之主要條款

泓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根據將載於綜合文件內之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就要約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且如獲准許，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截止日期持有 貴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此項條件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4,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按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77,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4,632,500股股份(其中要約人於28,6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CN BASE於25,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99,367,500股股份將受要約規限，而要約的價值為49,683,750港元。於撇除(i)根據A&B承諾的A&B剩餘股份；(ii)根據李華國承諾的李華國剩餘股份；及(iii)根據CT Vision 承諾的CT Vision股份後，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並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倘要約獲悉數接納，要約的總價值為40,077,750港元。要約人擬透過(i)華富建業證券提供予要約人的融通；及(ii)其自身的財務資源，悉數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任何於要約項下未獲收購的要約股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起於GEM上市。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綜合展覽及活動的設計、策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統籌及管理、銷售消費產品以及提供數字平台服務。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中的經營分部分類如下：(i)展覽及活動相關業務（「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ii)廣告相關服務（「廣告相關服務」）；及(iii)電子商務業務（「電子商務服務」）。誠如二零二五年中報所述，貴集團開拓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新業務分部。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年」）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中期」）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報）：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中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中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107,399	122,716	50,245	34,798
廣告相關服務	10,047	—	—	—
電子商務服務	—	17,448	8,171	9,987
租金收入	—	—	—	81
總收益	117,446	140,164	58,416	44,8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905)	(6,582)	6,064	(12,63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虧損)				
	(16,918)	(5,746)	4,540	(12,025)

二零二三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91.4%及87.6%。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0.16百萬元，較

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人民幣117.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71百萬元或19.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管理及統籌133個展覽及活動項目以及13個展廳項目，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則管理及統籌117個展覽及活動項目、3個展廳項目及3個廣告項目。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為應對疫情後廣告業務的商業模式日益轉向線上及數字平台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優先加強其電子商務服務，以適應消費市場及服務行業的變化及新趨勢，並應對新的經濟環境及消費行為變化。因此，二零二四財年並無錄得廣告相關服務收益，而電子商務服務的收益則佔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12.4%。

由於 貴集團收益增加，除稅前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3百萬元或63.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17百萬元或66.0%。

二零二四年中期與二零二五年中期之比較

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分別佔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五年中期總收益約86.0%及77.6%。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4.8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的收益約人民幣58.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或23.2%。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的收益減少，原因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管理及統籌38個展覽及活動項目以及2個展廳項目，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則管理及統籌50個展覽及活動項目以及22個展廳項目。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中期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6.0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中期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收益減少，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中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減少約人民幣8.24百萬元。因此，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中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2.0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報)：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3	272
無形資產	—	750
商譽	—	7,243
使用權資產	1,343	767
	1,606	9,03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9,868	28,273
合約資產	53,365	52,17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66	19,9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	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11	15,382
	129,510	116,751
資產總值	131,116	125,78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3,689	53,693
合約負債	2,097	5,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83	16,920
應付稅項	3,827	2,563
銀行借款	15,313	22,000
短期貸款	11,250	12,157
租賃負債	1,332	682
	125,091	113,50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000	—
遞延稅項負債	336	336
	2,336	336

負債總額

127,427	113,844
---------	---------

流動資產淨值

4,419	3,243
-------	-------

資產淨值

3,689	11,939
-------	--------

誠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03百萬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發展 貴集團電子商務服務而收購涇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電子商務平台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技術驅動型公司)的全部股本，導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商譽約人民幣7.24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5百萬元。 貴集團流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產減少乃(i)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減少一致)；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進行股本集資活動(詳情見下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51百萬元。 貴集團流動負債減少乃(i)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上文所述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減少一致)；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自銀行取得新增借款導致銀行借款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0.34百萬元。 貴集團非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以內部資源償還約人民幣2百萬元的計息借款所致。

股息支付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並無宣派及分派任何股息。基於上文所述，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中期的虧損表現， 貴公司概不保證日後將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

持續經營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年報「2.重大會計政策」一節，吾等注意到，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2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0.85百萬元，故於二零二四財年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8.5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56百萬元須於12個月內償還，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21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約人民幣53.37百萬元的合約資產，該等合約資產尚未於客戶證明或確認後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 貴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 (i) 貴集團繼續監察展覽及活動項目的進展，並確保該等項目將於預期時間框架內完成及收取服務費；

- (ii) 貴集團正與其若干債務人磋商還款時間表，並盡力要求彼等根據與其協定的還款時間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
- (iii) 貴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成本控制，以達致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 (iv) 貴集團正尋求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到期時延期及續期；
- (v)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替代方案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尋求新的投資及商機。尤其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進行了若干集資活動，詳情如下文進一步討論；
- (vi) 執行董事黃曉迪先生已表示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於負債到期時清償其負債。黃曉迪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曉迪先生無意辭任執行董事或中斷其財務支持。

假設上述措施得以成功實施，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然而，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 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相信，基於 貴集團管理層的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已進行若干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三名認購人CT Vision Strategic Company Limited、胡之曦女士及許臨昕先生(統稱「**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發行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人同意按每股1.0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9,000,000股新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份(「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完成。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遠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協議書修訂)(「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1.14港元(「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8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承兌票據、開發網上交易平台及智能倉儲管理系統的研發成本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與執行董事李華國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延期函件修訂)(「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發行及李華國先生同意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14港元(「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完成。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儘管 貴公司持續努力實施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營運，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改善。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仍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79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短期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16百萬元，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導致現金虧蝕約人民幣18.78百萬元。因此，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

謹請獨立股東垂注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帶來潛在風險，並應審慎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 貴集團為解決持續經營問題而就實施上述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吾等注意到，誠如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及二零二五年中期，貴集團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91.4%、87.6%、86.0%及77.6%。因此，貴集團的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展覽及活動業務的市場前景。因此，吾等桌面檢索的重點是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

吾等已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中報內有關 貴集團營運及前景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等章節。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展覽市場正在迅速發展，參展商必須升級其技術以跟上市場趨勢。本行業亦加速市場化轉型，減少政府主辦展覽的比例，同時擴大與國際接軌。根據二零二五年中報，中國展覽業正進行由規模導向擴張到以價值為中心發展的戰略轉型。數字平台整合以及對科技及消費品等創新型行業的重點關注將成為關鍵增長動力。儘管如此，潛在的美國關稅及國內需求疲軟等挑戰或會減緩復甦步伐。由於經濟存在不確定性，貴集團將採取選擇性策略，優先考慮高價值活動以實現回報最大化。

經參考由中國商務部下屬的國家對外貿易和投資促進機構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展覽經濟發展報告2024》，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共舉辦了3,844場經貿展覽會，較二零二三年的3,923場略有減少。儘管如此，累計展覽面積由二零二三年的1.41億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55億平方米。二零二四年出現了一個顯著趨勢，即大型展覽數量增加，而小型展覽數量則有所減少。就展覽類型而言，二零二四年中國的工業及科技展覽仍居首位，佔所有展覽的27.7%，數量超過其他類型的展覽。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汽車相關展覽及活動為 貴集團收益的主要驅動之一。因此，吾等已審閱國家統計局網站上的統計數據。採購經理指數(高於50表示全國製造業擴張，低於50表示收縮)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九個月中有七個月低於50，顯示中國製造業正處於收縮狀態，此乃受到特朗普總統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重返政府後，美國政府關稅政策所導致之阻礙。該收縮經濟趨勢亦反映於上文「1. 貴集團之背景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討論之 貴集團財務表現，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的收益減少約23.2%，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管理及協調的展覽及活動項目以

及展廳項目數量亦少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根據吾等的桌面檢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未搜索到二零二五年或任何其後期間中國展覽及活動管理行業相關的任何公開市場統計數據。因此，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展望仍不明朗。

3. 有關要約人、CN BASE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

孫維先生，45歲，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零售、互聯網運營、生態農業及文化旅遊領域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彼現時持有江蘇德豐宿來文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旅遊服務的公司)70%的股權並擔任其總經理。任內彼負責監督戰略規劃、指導日常運營及領導區域旅遊資源的整合。孫維先生亦擔任常州市德通生態農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養雞以及家禽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完成後，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5.48%的權益。除於 貴公司的權益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亦非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CN BASE

CN BAS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德豐潤通(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德豐潤通(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江蘇德豐宿來文旅發展有限公司及南京來野旅遊發展有限公司10%的股權。

CN BASE由要約人擁有40%及由肖芬芬女士擁有60%。CN BASE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肖芬芬女士，37歲，於農業、旅遊業及供應鏈業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浙江鄉薦農文旅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全鏈條鄉村振興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鄉村產業規劃、投資、建設及運營。

除作為CN BASE的股東外，要約人與肖芬芬女士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亦無訂立任何備忘錄或協議，以出售或縮減 貴公司現有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資產進行檢討，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或會物色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合理化、業務出售、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合適，以提升 貴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物色到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有關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的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要約人無意重新調配 貴集團任何固定資產(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調配除外)，亦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

建議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李華國、陳希成先生、閔景輝先生、董先生及沈岳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連明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爽女士、馬林先生、譚澤之先生及丘燕丹女士。(i)李華國、閔景輝先生及董先生辭任執行董事；(ii)連明成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徐爽女士及馬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項均擬自緊隨要約截止後首日起生效。此外，黃曉迪先生將辭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辭任將不會影響 貴公司現有業務的日常營運。

要約人擬提名(i)要約人及汪金梅女士(「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ii)周逸燕女士(「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寄發綜合文件後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新董事的履歷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要約人將提名的新董事概無於展覽及活動相關服務(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中期貢獻大部分收益的現有業務)方面擁有任何經驗。

吾等注意到(i)要約人及肖芬芬女士並無管理展覽及活動相關業務的經驗；(ii)要約人尚未提供任何有關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長期策略或改善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計劃；及(iii)要約人將提名的新董事並無 貴集團現有業務方面的經驗。因此，吾等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長期策略尚不清晰，貴集團的前景亦不確定。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應審慎監察要約人及 貴集團將採取的措施及其日後的實施情況。

4.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

(a) 倘於要約結束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37F條)，則：

- 聯交所將於上市股份的股份名稱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2個月未能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結束時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盡早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的規定。

5.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聯合公告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就銷售股份支付的每股銷售股份購買價相同。買賣協議項下每股銷售股份的購買價乃由要約人或CN BASE(視情況而定)一方與各賣方另一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均錄得虧損；(ii)股份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的低流通量；(i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09港元；及(iv) 貴集團業務的現有財務狀況及營運前景。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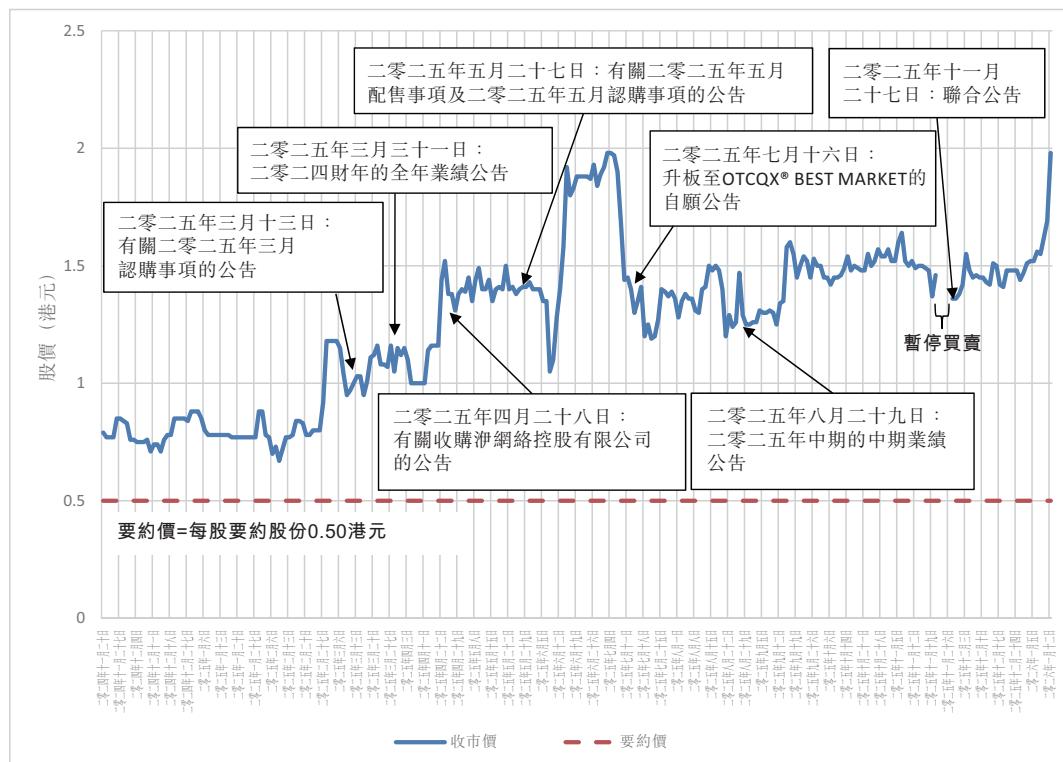
- (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8港元折讓約74.75%；
- (i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0港元折讓約65.75%；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60港元折讓約65.75%；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83港元折讓約66.28%；
- (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9港元折讓約66.87%；
- (vi) 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3港元溢價約1,566.67%(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54,0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266,000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2604元計算)；及
- (vii)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港元溢價約455.56%(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154,000,000股、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271,000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報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1195元計算)。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圖表及表格，當中說明下列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過往每日收市價：(i)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告前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及(ii)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於聯合公告後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公告後期間」)(統稱「回顧期」)。吾等認為回顧期屬充足，因其為反映股份過往股價走勢總體概覽的合理期間，(i)公告前期間涵蓋於最後交易日前的一整年，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ii)公告後期間涵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走勢；及(iii)回顧期的長度足以避免任何股價短期波動可能對吾等分析之扭曲。下圖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如上圖1所示，股份收市價於公告前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67港元(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的最低價)至每股1.98港元(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的最高價)，期內平均及中間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3港元及每股1.30港元。吾等注意到，每股要約股份0.50港元的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收市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期間的平均及中間收市價分別折讓約59.3%及61.5%。

吾等注意到，股份的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七月大幅波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最低為每股1.05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最高為每股1.98港元。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獲悉董事並不知悉股份價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及七月波動的原因。

應 貴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恢復買賣。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1.36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最低價)至每股1.98港元(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最高價)，平均及中間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49港元及每股1.48港元。要約價較股份於公告後期間的平均及中間收市價分別折讓約66.4%及66.2%。

儘管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且較回顧期的平均及中間收市價分別約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36港元折讓約60.3%及63.2%，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年中期錄得虧損；(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僅約為每股0.09港元；(iii)下文進一步討論的回顧期內的股份成交量仍屬偏低；及(iv)上文「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的 貴集團之展望及前景仍不明朗，股份收市價或未能公允反映股份的真實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成交量

除股份的歷史收市價外，吾等亦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下表概述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成交量：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股份的 概約日均 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	(附註1)		
公告前期間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	96,000	8	12,000	0.015%		
十二月	422,000	20	21,100	0.02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422,000	19	22,211	0.028%		
二月	1,473,000	20	73,650	0.092%		
三月	1,030,000	21	49,048	0.061%		
四月	3,614,830	19	190,254	0.237%		
五月	2,503,000	20	125,150	0.156%		
六月	2,423,000	21	115,381	0.144%		
七月	2,880,000	22	130,909	0.163%		
八月	1,431,530	21	68,168	0.085%		
九月	1,132,000	22	51,455	0.064%		
十月	2,377,000	20	118,850	0.148%		
十一月一日至 最後交易日	1,715,100	14	122,507	0.1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股份 總成交量 (股)	交易日數 (日)	股份的 概約日均 成交量 (股)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公告後期間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650,000	2	325,000	0.405%			
十二月	2,000,000	21	95,238	0.119%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8,000	7	208,286	0.26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照股份之概約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而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指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去要約人、CN BASE、A&B、李華國、永嘉源及CT Vision所持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公告前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介乎12,000股股份至190,254股股份，分別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5%及0.237%。於公告後期間，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介乎95,238股股份至325,000股股份，分別佔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9%及0.405%。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的交投淡靜。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整體過往成交量疏落，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較大股權者)未必能夠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上以固定現金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而不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

可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進行可比較分析，使用評估公司時常用的比較基準(即市盈率及市賬率)將要約價與其他可比較公司的市值進行比較。然而，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由於 貴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不適用。因此，吾等已考慮於分析中採用市賬率(「市賬率」)及市銷率(「市銷率」)。

為進行分析，吾等已嘗試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可比較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且其股份並無長期停牌；(ii)其總收益至少70%來自任何國家的展覽及活動相關業務；(iii)其總收益至少70%來自中國客戶；及(iv)參考 貴公司按要約價計算的隱含市值約77.00百萬港元及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股份收市價每股1.98港元計算的實際市值304.92百萬港元，其市值低於400百萬港元。然而，吾等未能識別任何符合上述標準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放寬甄選標準，刪除標準(iii)及(iv)後，僅能識別出一間符合標準(i)及(ii)的上市公司，即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2)，按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市值約為3,386.28百萬港元。吾等認為，該樣本數目不足以進行分析，且使用可比較分析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無意義。因此，茲建議獨立股東垂注本函件所載吾等對要約價作出的其他分析。

推薦建議

儘管要約價低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收市價且要約價較於回顧期內的平均收市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分別大幅折讓約60.3%及74.7%，經考慮：

- (i) 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交投淡靜，有意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的獨立股東，未必能夠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股份；
- (ii) 要約價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9港元溢價約455.56%；
- (iii) 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有關 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性，以及 貴集團繼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後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繼續錄得虧損；
- (iv)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不確定，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一節所討論；
- (v) 要約人並無展覽及活動相關業務的經驗，且要約人並無於綜合文件中提供有關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
- (vi) 要約人將提名的新董事並無任何 貴集團現有業務方面的經驗，

股份的交易價格或未能反映股份的真實價值。因此，吾等認為就所涉及的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惟須受下文警告聲明所規限)。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以及接納表格內詳述的要約接納程序。

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遠高於要約價。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的金額，獨立股東(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除外)經計及彼等本身的情況(尤其是彼等購買股份的成本)後，可考慮於接納要約前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倘獨立股東有意於公開市場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則提醒彼等於要約期內監察股份的交易價及流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根據要約保留股份，則應(i)審慎考慮要約截止後可能因股份過往流通量偏低而面臨出售股份投資的潛在困難；及(ii)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密切監察 貴集團的發展及 貴公司有關要約人業務策略作出的任何公告，尤其是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不確定性有關的潛在風險，以及 貴集團就實施有關持續經營的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水平及／或情況各不相同，吾等建議任何獨立股東如對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需要意見，應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或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其任何股份前，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
梁悅兒 蘇佩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梁悅兒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蘇佩琪女士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各種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接納程序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務請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a) 倘 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 閣下名義持有，而 閣下欲接納要約，則 閣下須盡快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與 閣下擬就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有關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註明「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交過戶登記處。
- (b)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並非 閣下本身之名義持有，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 (i) 將 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

據收購守則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或

- (iii) 倘 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應指示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取要約接納書之最後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 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應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通常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收取要約接納書之最後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 閣下的指示。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 閣下的指示。
- (c) 倘 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視情況而定)已遺失，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 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並應按所

給予的指示填妥及簽署後交回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不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憑證所涉及的任何股份。

- (d) 倘 閣下已遞交有關將 閣下任何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惟尚未收到 閣下的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 閣下已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泓博資本及／或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要約的接納須待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就本段已接獲的接納及所需的相關文件，並符合下列各項後，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倘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妥為加蓋印花之有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僅以登記持有之數額為限，並僅以涉及並無計入本(e)段其他分段項下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署，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在香港，相關獨立股東因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的0.1% (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有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就接獲任何有關閣下股份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收訖通知書。

2. 要約之結算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且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並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其就根據要約交回的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的金額(扣除其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i)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當日或(ii)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的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應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股東執行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兌現，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要約須待要約人就股份收到接納，而該等股份連同於要約期前或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將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超過50%後，方可作實。除非要約之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予以延期或修訂，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延期，則要約人將公佈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可聲明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若屬後者，則須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書面通知，且將刊登公告。
- (b) 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而言)，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繼續可供接納。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該等尚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以刊發公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寄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四(14)日內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對截止日期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其後之截止日期。
- (f) 除非要約先前已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須按相關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g)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以延期、修訂或已屆滿。

4.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予延期、修訂、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該公告須列明涉及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須載有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該證券數目佔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的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將要約延期則除外)接獲之完整之有效接納方獲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且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公告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刊載。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已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必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的意向。

6. 撤銷權利

- (a)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宏博資本函件」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獨立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c)所載情況或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7的規定除外，其規定倘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天(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之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要約之接納者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遞交經接納者(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有關委任憑證須連同通告一同提交)簽署之書面通告撤回其接納。
- (c)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4. 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獨立股東撤銷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該等接納後七(7)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有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即代表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交出的股份，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聲明及保證，即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要約提出之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其詳情載於本附錄「6. 撤銷權利」一段。

8. 海外股東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影響。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概無海外股東。

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根據適用稅法，根據要約收取的現金就獨立股東所在或登記的司法權區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茲強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浹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及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

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所有獨立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須就彼等有關要約的負債(包括稅務負債)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建議獨立股東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綜合文件並無載有任何有關海外稅項的資料。可能須繳納海外稅項之獨立股東，務請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擁有及出售股份之影響諮詢彼等之稅務顧問。

10. 退還文件

倘要約未有在收購守則所允許時間內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過戶登記處所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回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11. 一般資料

- (a) 凡由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及用以結算該等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泓博資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郵件丟失或延誤的責任或因此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泓博資本作出保證，即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要約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享有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要約提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浤博資本作出保證，即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除外。
- (e) 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f)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的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以任何方式失效。
-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h)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浤博資本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之姓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可能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而作出。
- (j) 在收購守則的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權利，可透過公告方式將任何事宜(包括提出要約)通知所有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要約人或浤博資本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保管人之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儘管任何該等獨立股東未能接獲或閱覽該通知，該通知將被視為已妥為發出，而本綜合文件所有對書面通知的描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載列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均不得解釋為要

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浤博資本、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提供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旨在遵守香港要約有關之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及聯交所的操作規則而編製。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描述須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為(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77,132	117,446	140,164	58,416	44,866
銷售／服務成本	(171,751)	(111,584)	(123,738)	(51,577)	(40,016)
毛利	5,381	5,862	16,426	6,839	4,8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11	192	5,805	9,578	550
銷售開支	(7,843)	(8,936)	(7,199)	(1,280)	(2,688)
行政開支	(11,729)	(12,635)	(18,299)	(8,152)	(14,744)
貿易應收款項及／或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淨額	(22,376)	(1,811)	(2,132)	(583)	(329)
經營(虧損)／溢利	(36,256)	(17,328)	(5,399)	6,402	(12,361)
融資收入	—	—	—	15	8
融資開支	—	—	—	(353)	(286)
融資成本／開支淨額	(702)	(577)	(1,183)	(338)	(27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6,958)	(17,905)	(6,582)	6,064	(12,6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04	987	259	(1,516)	(146)
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年／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16,918)	(6,323)	4,548	(12,7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454)	(16,918)	(5,746)	4,540	(12,025)
非控股權益	—	—	(577)	8	(760)
	—	(16,918)	(6,323)	4,548	(12,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31.82)	(14.10)	(4.69)	3.67	(8.6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以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核數師報告，均未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保留意見、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在本綜合文件中載列或引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第79頁至第158頁。二零二二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dowway-exh.com)網站，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1235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9頁至第154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dowway-exh.com)網站，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19/2024041901543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82頁至第152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已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dowway-exh.com)網站，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25/2025042502128_c.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5頁至第36頁。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已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dowway-exh.com)網站，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26/2025092600874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付印本綜合文件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33,961
租賃負債	<u>101</u>
	<u>34,062</u>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3,961,331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租賃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就使用權資產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00,584元，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土地及物業有關。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償還(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流通在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設但尚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

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即CT Vision、胡之曦女士及許臨昕先生(統稱「**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人**」))分別訂立三份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9,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股份1.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完成。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95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遠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協議書修訂)(「**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4港元(「**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8百萬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李華國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延期函件修訂)(「**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李華國同意認購合共6,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股份1.14港元(「**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協議，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完成。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百萬港元；
- (iv)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所披露，商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人民幣7.2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

於為發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而收購涇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電子商務平台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的技術驅動型公司)的全部股本；

- (v)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60百萬元或43.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8.27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的收益減少；及
- (vi)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或147.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3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取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新增銀行借款。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股份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股份	<u>308,000</u>

所有現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本公司該等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除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二零二五年五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事項分別發行的9,000,000股新股份、12,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股新股份(其概要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一本集團財務資料「4.重大變動」)外，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起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 <small>附註</small>	3.25%
李華國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94%

附註：5,000,000股股份由A&B(一間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於A&B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的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645,000 ^{附註2} 25,987,500 ^{附註1}	18.60% 16.88%
CN BASE	實益擁有人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5,987,500 ^{附註1} 28,645,000 ^{附註2}	16.88% 18.60%
肖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25,987,500 ^{附註1} 28,645,000 ^{附註2}	16.88% 16.88%
CT Vision	實益擁有人	11,212,000 ^{附註3}	7.28%
何俊傑先生 〔「何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212,000 ^{附註3}	7.28%

附註：

1. CN BASE由要約人擁有40%及由肖女士擁有6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要約人及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CN BASE所持的25,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要約人與CN BASE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要約人、CN BASE及肖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要約人及CN BASE所持合共54,6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T Vision由何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何先生被視為於CT Vision所持的11,2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權益，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購股權權益。

4. 於本公司及要約人之權益以及有關要約之安排

本公司確認：

- (a) 於有關期間，除下文之李華國、黃先生及董先生外，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 根據A&B(作為賣方)與李華國(作為買方)就買賣15,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A&B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向李華國場外轉讓1,000,000股股份。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失效後，由A&B向李華國轉讓餘下14,000,000股股份之事宜將不會進行；
 - (ii) 李華國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協議認購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股份；及
 - (iii) 根據買賣協議場外轉讓銷售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有關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第(1)、(2)、(3)及(5)類別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或(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d) 概無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如有，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酌情管理，且有關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就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進行交易；
- (e)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f) 除本附錄「3. 權益披露—(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根據A&B承諾及李華國承諾，A&B及李華國已分別承諾不會就A&B剩餘股份及李華國剩餘股份接納要約；
- (g)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h) 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就離職或有關該等要約的其他事項而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
- (i) 除本綜合文件「浹博資本函件」中「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的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任何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j)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 (k) (1)任何股東與(2)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間，概無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以下具效力的任何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已訂立或經修訂者(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c) 餘下有效期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年期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四「5.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列之要約人專家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衍丰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衍丰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文杰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二零二四年六月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向李文杰先生發行合共4,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六月認購股份」)；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惠國瑾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每股二零二四年十月認購股份1.00港元之認購價向惠國瑾先生發行合共3,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四年十月認購股份」)；
- (c) 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nnovation Era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8,000,000港元收購済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e) 配售協議；及
- (f) 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協議。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87-105號百利商業中心529-53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家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獨立財務顧問衍丰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73號雲咸大廈14樓1402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7. 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有關要約人的文件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2頁至第3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1頁至第3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第57頁；

- (f)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合約；
- (g)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由董事以其身份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54,63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48%。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3. 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權益的54,632,5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買賣協議、融通協議及押記外，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或股份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c) 除融通協議及押記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要約人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e) 除押記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除A&B承諾、李華國承諾及CT Vision承諾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的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或任何股東作出的不出售或轉讓(或促使他人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允許發生任何此類行為)彼等所持任何股份權益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償還衍生工具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h) 並無向任何董事給予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i) 除代價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向任何賣方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 (j) 除買賣協議、融通協議及押記外，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訂明要約人可能因要約而收購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k) 任何賣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作為一方)與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l) (i)任何股東；與(ii)(a)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界定特別交易的諒解、安排或協議；

- (m) 除本綜合文件「浤博資本函件」中「貴公司的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的建議董事會組成變動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要約有關連或倚賴要約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n) 除根據買賣協議進行場外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涉及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4.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每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1.43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89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1.36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1.25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1.50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1.5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1.46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的每股1.98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的每股1.05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6.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列之要約人專家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泓博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團體的主要成員為要約人、CN BASE及肖女士。
- (b)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崑山市玉山鎮中華園路836號四季華城34座1807室。
- (c) CN BAS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要約人擁有40%及由肖女士擁有60%。CN BASE的註冊辦事處位於Keyway Chambers, 3rd Floor,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CN BASE的董事為要約人及肖女士。
- (d) 肖女士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濱湖街道天璽花園C棟9號。
- (e) 要約人財務顧問泓博資本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除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10. 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有關本公司的文件外，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可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dowway-exh.com)查閱：

- (a) 滂博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21頁；
- (b) 本附錄「5. 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買賣協議(包括A&B承諾及李華國承諾)；及
- (d) CT Vision承諾。